

致： 所有 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培訓課程

當局從業內各方人士／團體得悉，有關根據《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負責監督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，出現了人手短缺的情況。因此，屋宇署擬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作出安排，舉辦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，讓未具備指明學歷的適任人士取得資格，永久成為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。

未具備《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所指明的學歷，但有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地盤監督人員，可修讀這些培訓課程，藉以取得資格，擔任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務。

為此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正着手籌辦這些培訓課程。有關安排的詳情，請聯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電話：2436 8505)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(電話：2903 0329)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署總主任／地盤監督梁少文先生(電話：2626 1515)查詢。

屋宇署署長

(助理署長／拓展 2

蔡健權



代行)

2009 年 4 月 29 日